

产权交易承诺书

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金所)

鉴于：

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北金所”)已经接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的申请，对转让方依法持有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0%股权”拟按人民币【6.248】亿元公开挂牌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人。

二、2017年4月【6】日，北金所网站上发布了该股权公开转让公告。

三、意向受让方有意向参与本项交易，通过北金所公开交易方式从转让方处受让拟转让股权，在充分阅读、理解本承诺书及其他交易文件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意向受让方自愿向转让方、北金所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意向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意向受让方向转让方、北金所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承诺书出具之日均为真实和准确，且将在全部交易过程亦为真实和准确：

1.1 意向受让方具有签订本承诺书及签订和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等交易文件的主体资格，具有受让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1.2 意向受让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北金所发布的转让公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产权交易合同》等全部交易文件，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没有任何异议。

1.3 转让方、北金所已经对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说明、提示和披露，意向受让方已经对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完全知悉并接受标的资产的所有瑕疵、风险。

1.4 意向受让方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及《产权受让申请书》揭示的风险，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意向受让方充分理解并知悉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

第二条 意向受让方的承诺

2.1 意向受让方承诺将在北金所确认受让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产权转让公告要求将人民币【1.2】亿元作为交易保证金交纳至北金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一旦交纳保证金，视为意向受让方承诺自身已符合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受让方所应当满足的全部条件，同时视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的承诺的确认。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如果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签署转让协议后，交易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受让方充分履行转让协议的前提下，履约保证金可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如果征集到两家及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在确定为受让方并签署转让协议后，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受让方充分履行转让协议的前提下，履约保证金可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2 意向受让方已知悉，如通过竞价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后，意向受让方未受让成功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北金所将在【3】个工作日之内无息返还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

2.3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保证并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4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保证并承诺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交易保证金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支付至北金所指定帐户。

2.5 意向受让方承诺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或者违约责任，转让方和北金所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的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和北金所等相关方的补偿（扣除的保证金除去北金所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向意向受让方追偿：

(1) 意向受让方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受让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完整、不具有效力、不符合要求等情形，意向受让方自身资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标的公司股东资格的条件；

(2) 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3)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4)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5) 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成交确认文件、《产权交易合同》的；

(6) 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交易保证金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的；

(7) 违反《产权交易承诺书》、《产权交易合同》的；

(8) 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2.6 意向受让方承诺将一次性以人民币支付保证金和剩余交易价款。意向受让方同意在中国审批机关对转让标的的转让予以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北金所将意向受让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和剩余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

2.7 意向受让方承诺在提交受让申请前，已仔细阅读转让方在北金所备案及公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和《产权交易合同》等全部相关内容，同意《产权交易合同》的全部内容构成本项交易条件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意

向受让方一经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标的转让行为所涉之全部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交易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并接受《产权交易合同》的全部内容。

2.8 意向受让方承诺已自行对照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机关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次交易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决定是否举牌受让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

北金所向意向受让方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书》不代表意向受让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的要求；意向受让方确定为受让方不代表其符合作为标的企业股东的全部条件，并且即使意向受让方成为受让方亦不必然能获得中国审批机关的审批并作为转让标的的持股股东。

意向受让方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未能全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转让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将转让标的另行处置，同意将已支付的保证金、剩余交易价款在被扣除应向北金所交纳服务费后，余款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

2.9 意向受让方承诺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称为“过渡期”）标的企业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净资产增加由转让方享有。在过渡期结束后，标的企业聘任的审计师应当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净资产增加金额，意向受让方同意按照审计报告确认的应归属转让方的金额、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收到款项后对过渡期内标的企业与转让标的相关的净资产增加金额享有的权利转由意向受让方享有。

评估基准日：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即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

转让标的交割日：指中国审批机关对转让标的转让予以批准后，标的企业按照中国法律向受让方签发证明其持有转让标的出资证明及标的企业的股东名册相应变更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如转让标的交割日是在任何一个日历月的第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转让标的交割日所在日历月的上一个日历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如转让标的交割日是在任何一个日历月的第 16 日（含 16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转让标的交割日所在日历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2.10 意向受让方承诺，一旦交易成功，意向受让方作为最终买受人将按照转让标的截至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的现状受让标的，接受转让标的的瑕疵和风险，不因转让标的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而请求转让方和北金所承担相应责任，或以此作为意向受让方

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抗辩。转让标的自《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至交割日发生变化的，意向受让方承认并接受该变化，不因转让标的的变化而请求转让方和北金所承担相应的责任，或以此作为意向受让方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抗辩。

2.11 意向受让方知悉，根据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规定，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转让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

2.12 意向受让方同意按照北金所关于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现行有效交易规则参与转让标的的受让，北金所相关规则与《产权交易承诺书》、《产权交易合同》不一致的，以《产权交易承诺书》、《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2.13 意向受让方承诺将在递交受让申请书的同时须提交不低于挂牌底价的银行资金证明。

第三条 交易保证金交纳

意向受让方承诺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2**】亿元交纳至北金所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1090879400120109082698

第四条 交易服务费

意向受让方承诺，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北金所的收费标准缴纳交易服务费。

第五条 成交价款

意向受让方承诺，一旦成为最终买受人，将按照本承诺书及《产权交易合同》的规定向北金所指定账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第六条 违反本承诺的责任

意向受让方承诺，意向受让方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意根据本承诺书与《产权交易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本承诺书的效力

本承诺书一经意向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对意向受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本承诺的文本

本《产权交易承诺书》一式三份，转让方、北金所、意向受让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意向受让方：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